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如实填写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肺科医院的 1 号楼（住院楼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肺科医院 1 号楼（住院楼）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 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选择其中一个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，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。）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